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盈利預警 更新公告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更新資料，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相比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自該公告日期起，董事會進一步檢視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根據董事會的最新評估，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進一步確認公平值虧損，因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基於預計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和銷售活動將持續延遲，已於近幾個月出售各自於兩家項目公司的股權。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估計因該等出售而向有限合

夥人收取的還款將遠低於本集團原先的預期。因此，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就相關物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確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的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報告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有所調整。本集團報告期之最終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公告中披露，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